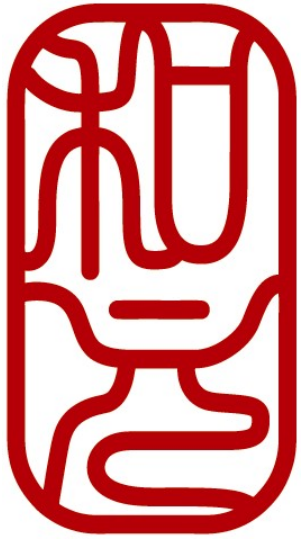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507 期

2020 年 04 月 06 日

- 一、董責險在瑞幸咖啡財務造假案中的保障範圍和要點
- 二、注意：這 11 種傷亡不能認工傷（2020 更新版）





董責險在瑞幸咖啡財務造假案中的保障範圍和要點

來源：Finline Finline

今天是清明節，首先深切緬懷武漢和全國各地因為新冠病毒死難的同胞，以及那些為了抗擊病毒做出巨大犧牲的醫護工作者。

其次我們聊一聊昨天在自媒體上沸沸揚揚的瑞幸咖啡財務作假案，以及董責險保單在其中涉及的要點。

因為事件還處於起步階段同時我們所掌握的公開信息都太少，僅僅通過公開資料以及保單樣本條款對事件的解讀，是一個非常困難的過程。

而且各大自媒體對於董責險在此事上的看法和評論魚龍混雜良莠不齊，也讓許多對該險種陌生的讀者產生了諸多誤解和疑問，甚至有不少人還驚呼董責險能成為財務作假行為的兜底險種。

為了正確的引導讀者對於董責險保障範圍形成較為正確和完整的認識，在幾位元朋友的大力幫助下，共同協作完成此文，希望能給市場一些啟發：

1. 背景

瑞幸咖啡（Luckin Coffee Inc，NASDAQ: LK）是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當時以 17 美金的價格公開發行了 3300 萬股美國存托憑證（ADR），共融資 5.61 億美金左右。

2020 年 1 月 10 日，瑞幸咖啡再次通過增發 900 萬股美國存托憑證（ADR），募集資金 3.96 億美金，獻售股東共賣出 480 萬股美國存托憑證（ADR），公司同時還發行了 4 億美金的可轉債。

瑞幸咖啡上市後股價最高曾達 51 美元左右，市值最高曾達到 120 億美金左右，財務造假事件揭露以後兩天股價已經跌到 5 美元左右，第一天市值損失就高達約 50 億美金。

2020 年 2 月 1 日做空機構渾水研究（MuddyWater）發佈了針對瑞幸咖啡長達 89 頁的做空報告，瑞幸股價盤中曾大跌 20%。

2020 年 2 月 13 日 Pomerantz 等律所所以做空報告中提及的虛假財務狀況為由向美國紐約南區法院提起訴訟，被告包括瑞幸咖啡公司，CEO 錢治亞（Jenny）和 CFO（REINOUT HENDRIK SCHAKEL）。



2020 年 4 月 2 日瑞幸咖啡發佈公告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內部調查，初步調查報告顯示從 2019 年二季度開始到 2019 年第四季度由公司 COO 劉劍等員工產生虛假交易 22 億元。

2.起保時間

中概股上市公司的 IPO 董責險保單起保時間一般會選擇兩個節點：（關於兩個起保時間哪個更合適，以後會專門撰文進行分析）

上市公司公開披露招股說明書(F1)日

上市公開交易日。（5 月 17 日）

我們通過 SEC 官方網站查詢到瑞幸咖啡是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首次提交和公開披露招股說明書 F1 的，也就假定無論它選擇哪個時間起保保單且首年保單期限正常為一年，那麼此次索賠都將在保單期限內正常受理。

這裡我們要重點關注的是瑞幸在 4 月 2 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其開始財務造假的時間為 2019 年二季度，正好和保單起保時間（假設保單最早在 4 月 22 日起保）發生重疊。

也就是說很可能在保單生效時或者投保時就已經有部分公司高管從事或者知曉財務造假行為。

假設上述推測成立，就會發生如下的問題：

3.我們將可能看到哪些索賠情形？

我們大概會看到如下三種情形：

1.投資者在美國發起的集體訴訟（Class action）：一般保單會設置專門的美國地區免賠額，該金額已經從幾年前的 100-150 萬美金上升到現在 300-500 萬美金甚至更高；

2.美國 SEC 證監會發起的行政調查（Investigation）：同樣將適用保單在美國地區的免賠額，如果因為同一個不當行為同時發生了集體訴訟和行政調查索賠，那麼這兩個索賠將使用同一個免賠；

3.非美地區發起的索賠和中國大陸發起的監管調查：除美國以外其他地區包括中國發生的監管調查將適用保單非美地區的免賠額，這個免賠額將會比美國地區免賠額低很多。所有由同一個不當行為引起的美國其他地區發起的索賠和行政調查將共同適用同一個免賠額；

綜上，只要是由同一個不當行為引起的索賠和不當行為將適用同一個免賠。

另外，在 4 月 3 日，中國證監會也發佈公告對瑞幸咖啡財務造假案進行公開了譴責，這也是新證券法下中國行政監管部門對於境外證券違法案件長臂管轄下的第一次嘗試。後續會不會演變成為境內索賠事件的發生值得關注。



4.保單將會為 COO 劉劍的個人行為進行賠付嗎？

欺詐除外（Fraudulent exclusion）是董責險保單中典型的除外責任，但這通常基於不可上訴的終審判決結果認定（non-appealable final adjudication），這意味著保險公司將在最終判決欺詐行為前先行墊付抗辯費用（Defence cost），因此在最終判決結果出來前的抗辯費用都將由保單支付。

然而，絕大多數（95%甚至更高）發生在美國的集體訴訟通常會通過和解的方式解決，不會走到最後庭審(Trial) 判決階段。

所以如果以和解方式結束，將不會觸發保單的欺詐除外條款。

5.如果高管對欺詐行為的書面承認會觸發保單欺詐除外條款嗎？

如果 COO 劉劍以書面的形式（Written admission）承認了欺詐行為也就是故意的財務作假行為，那麼這就會對保單效力產生影響。

如果這張董責險保單的欺詐除外條款中包括“最終判決”（Final adjudication）和“書面承認”（Written admission）兩項內容，那麼做出書面承認的高管勢必會保單責任所除外，保單定義的書面承認包括內部和外部的調查。

所以如果想要得到保單保障，那麼我們的建議就是在專業法律顧問協助的前提下不要對某些行為做任何不恰當的書面承認。

6.保險公司會因為投保人在投保階段的披露不實而進行拒賠嗎？

投保人/被保險人在保險合同下負有如實披露的義務，如果在投保人在投保書或者提交給 SEC 的信披檔（如 F1,20F）中包含不準確、不完整的資訊，保險人有可能從保單起保日起進行拒賠。

因此在此處需要關注保單在這方面的特別條款，盡最大可能避免保單出現完全拒賠的情況發生。

我們必須確保董責險保單不會因為部分董監事高管違反了上述如實披露義務而導致整體保單失去承保效力。

舉例而言就是，整張董責險保單的承保效力不能因為公司裡的部分高管董事從事了欺詐行為或者在已經知曉欺詐行為但並沒有如實的披露給保險公司而取消。這在保單中被稱之為 Non-Rescindability。

部分從事了上述欺詐行為或者已經知曉該行為的高管不能被這種保單所保障，但不能影響到其他的無辜董監事受到這張保單正常的保障和賠付。這在保單中被稱之為 Severability。

但是基於以上情形，有些時候保單會對於公司證券保障的部分（Side C：Entity cover for Securities Claim）宣佈無效，於是會接下來發生如下問題：



7. 董監高個人行為是否視同公司行為而受保單拒賠？

通常董責險保單裡會有條款認為由公司董事長，CEO, CFO 或公司董秘做出的不當行為可被推定（imputed）為公司行為，所以如果上述四個關鍵職位被認定的欺詐行為，有可能導致保險公司將 Side C 公司保障項下產生的損失進行拒賠。

現在回到瑞幸咖啡這個案子上來，根據公開的資訊，假設 COO 劉劍在保單 4 月 22 日（也是如上假設）起保前已經從事或者知曉了上述財務造假行為，將不能根據保單定義認定為公司行為，因為劉劍的職位不屬於上面所述的關鍵四個崗位，因此保險公司很可能將沒辦法在 SideC 項下進行拒賠。

當然保險公司也會認為 COO 劉劍的職位和上述四個關鍵職位同等重要和關鍵來出具拒賠意見，我們認為這是缺乏事實依據和理由的。

請注意該條款適用於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職位，如果該 COO 曾經被任命為上述四個核心崗位的話，保險公司可能據此會進行拒賠，這種案例在許多初創企業中經常會發生。

總而言之，只有上述四個核心崗位的高管在保單起保前從事或者知曉財務造假行為，才會被保單認定為公司行為而導致 SideC 項下公司證券保障無法獲得補償。

8. 投保書披露義務

所以，投保單上披露的內容至關重要，它將是保險合同的重要組成部分，任何在披露上產生的錯誤都有可能導致保單合同的整體無效和部分無效，所以，請在投保單填寫時與你的保險經紀人仔細核實。

本案中比較有可能引起爭議的時間點是：公開承認起始的造假事件為 2019 年第二季度，而保單若生效於 4 月下旬，則投保書的簽署日期不可能早於 4 月底，則按照保單中對於保單生效前的錯誤披露（pre-inception misrepresentation or pre-inception non-disclosure）的界定，如果董事長、CEO、CFO 或董秘知曉造假行為，則不僅對於本賠案，而是整個保單的 Side C 都將自此無效（abs initio），也就是說保單的保障範圍將因為一個個案而發生質變。

而且如我們之前討論所及，COO 劉劍雖然不屬於這四個重要崗位的範疇，但是否曾經從事過四個崗位中的任何一個？或者說保險公司是否（儘管牽強）將 COO 與措辭中的 Similar Positions 進行爭議討論？

這些都將成為未來理賠過程中爭議的焦點。

同時，披露義務也會隨著每個國家司法解釋的不同而相異，中國大陸的保險披露要求被保險人只需要披露保險人所詢問的內容即可，如果保險人沒有進行詢問的，被保險人沒有義務進行披露。而香港地區對保險披露義務的要求則截然不同。



9. 保單責任可分性

那麼 COO 劉劍的欺詐行為會被推定為其他可能是無辜清白高管也採取的相同行為嗎？一個人的欺詐行為會讓公司和其他所有高管都會被保單保障所除外嗎？

絕大部分的董責險保單都有“責任可分性”（Severability Clause）條款，單獨一位高管的欺詐行為不會推定在其他無辜的高管身上：

也就是意味著 COO 劉劍的欺詐行為是不會影響到其他無辜清白高管得到這張保單保障的。

簡單的說這個條款強調了保單是適用於每一位保護自身高管權益的，一個高管做出的決定和態度將不會影響其他高管董事的保障。

10. 如果因為這次財務造假行為引起的新的訴訟或監管調查會和 2 月 13 日已經發起的集體訴訟合併成一個賠案處理還是單獨處理？

最有可能的情況是，這些索賠或調查都是因為相似的原因且存在內部千絲萬縷關係的不當行為而引起的，所以適用和共用同一個免賠額。同時，他們會被合併為一個賠案並在同一個限額下進行賠償。

而董責險保單通常是基於累計賠償限額制（Aggregate policy limit）意味著一個限額適用和共用於保單期限內所有的索賠申請。董責險保單不會對單獨一個的索賠申請設置獨立的承保限額而導致每個索賠獲得的賠償限額降低。

11. 瑞幸咖啡在 2020 年一月所進行證券和可轉債增發會被保單所保障嗎？

絕大部分的董責險保單會除外在美國證券市場的增發（Future offering exclusion），而對於美國以外地區的增發通常會自動保障。

如上面介紹的，瑞幸咖啡在今年 1 月份發行了證券和可轉債增發，通常上市公司進行了上述操作以後，需要由保險經紀人及時通知保險公司進行核保操作，從而確保增發的證券和可轉債也能被保單及時保障。

如上所述，1 月份瑞幸咖啡所做的這次增發金額數量也是非常巨大，募集資金的體量只比 IPO 稍小一些，按照經驗，應該是需要保險公司重新核定風險並大概率增收保費才能納入保單保障的。

如果瑞幸咖啡沒有通過保險經紀人完成上述操作，那麼極有可能增發這部分的證券損失無法得到保單保障。

但是由於目前的索賠將會是摻雜了 IPO 與增發後整體的股本與市值，兩者之間的責任劃分，可保與不可保責任的認定，勢必成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之間爭議的核心。

12. 瑞幸咖啡已經離職的高管和董事將會被保障嗎？



董責險保單保障過去，現在和將來的董監事和高管，所以如果任何已經離職的高管將繼續受到保單保障（前提是保單一直得到正常的續保）。

另外，一些保單還設計為已經離職和退休的高管提供終身的保障條款，即使保單沒有續保時也能使離職和退休高管得到保障。

這些條款非常細節但對於董事的保障同樣重要，因此建議和你的保險經紀人認真覆核現有保單保障。

13. 刑事指控會被董責險保單保障嗎？

刑事責任屬於不可保利益，因此保單無法擴展保障該部分。但是根據保單條款，刑事訴訟或者針對被保險個人的任何正式的刑事調查仍然是保單保障的賠償請求，保險公司會保障抗辯費用和調查費用等。

如果最終案件定性為刑事責任，則保險公司有權利追回已經賠付的費用。如果最終案件定性為非刑事責任，則保險公司會賠償全部屬於保單保障範圍內的費用、判決金等。

以上是根據目前公開情況我們對可能會觸發董責險保障的情形做出的專業分析，基本上能覆蓋到所有重要和可能出現的情形，如果讀者對其他問題還有疑問，歡迎在文後留言。

最後，再次祝願因抗擊病毒死難的英雄和同胞們的在天之靈得到安息。

和元提醒您：

董責險，全名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賠償責任保險（**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D&O**），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在行使其職責時所產生的錯誤或疏忽的不當行為進行賠償的保險合同。

一般情況下，董責險不承保依法不允許承保的事項，比如由於犯罪行為導致的罰款或處罰。也就是說，一旦法庭最終裁決瑞幸及其高管構成欺詐，保險公司是不會為其“故意欺詐”而買單的。

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選擇上市，董責險近年來受到高度關注，並發揮了一定的保障作用。該險種的賠償責任主要包括兩部分，一是個人應承擔的責任及公司為個人責任進行的補償，另一部分是公司自身的責任。承保範圍包括庭外和解、判決或和解損失、律師費以及對於公司事務正式調查的抗辯費用。



注意：這 11 種傷亡不能認工傷（2020 更新版）

來源：每日安全生產

一、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非因工作原因受到傷害的

依據《工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規定，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傷害的應當認定為工傷，這就是所謂的“三工”。

“三工”中最核心的因素是“工作原因”，是構成工傷的充分條件，“工作場所”和“工作時間”更多的是證明工作原因的輔助因素，同時也對工作原因起補強作用。根據最高法院司法解釋規定，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受到傷害，用人單位或者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沒有證據證明是非工作原因導致的，則推定為工作原因，亦可認定為工傷。

當然，如果用人單位有證據證明員工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受到傷害並非因工作原因導致，則不能認定為工傷。

二、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不是履行工作職責受到暴力傷害的

工傷保險條例規定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履行工作職責受到暴力等意外傷害”可認定為工傷，包括兩層含義，一層是指職工因履行工作職責，使某些人的不合理的或違法的目的沒有達到，這些人出於報復而對該職工進行的暴力人身傷害；另一層是指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職工因履行工作職責受到的意外傷害，諸如地震、廠區失火、車間房屋倒塌以及由於單位其他設施不安全而造成的傷害等。

“因履行工作職責受到暴力等意外傷害”強調的是受到的傷害與履行工作職責之間存在有因果關係。

如果員工因個人利益、個人私怨等原因受到暴力傷害，顯然無法認定為工傷。

三、因工外出期間從事個人活動受到傷害的

因工外出期間一般包括以下情形：1、員工受用人單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場所以外從事與工作職責有關的活動期間；2、員工受用人單位指派外出學習或者開會期間；3、員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動期間。

工傷保險條例規定職工因工外出期間，由於工作原因受到傷害或者發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應當認定為工傷，這裡強調的是“工作原因”。



如果員工在因工外出期間從事個人活動，則不能認定為工傷。

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審理工傷保險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中對此亦進行了明確，“職工因工外出期間從事與工作或者受用人單位指派外出學習、開會無關的個人活動受到傷害，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不認定為工傷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四、在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但本人負主要責任或全部責任的

上下班交通事故是工傷認定的常見類型，但並非所有在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都能認定為工傷，這裡需考慮員工在交通事故中的責任大小。

工傷保險條例規定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可認定為工傷，“非本人主要責任”如何理解？具體是指“無責任”、“次要責任”、“同等責任”。

如果交警部門出具的事故認定結論為員工個人承擔事故的“主要責任”或“全部責任”，則不能認定為工傷。

五、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搶救無效在 48 小時後死亡的

工傷保險條例規定“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時之內經搶救無效死亡的”視同工傷。

“突發疾病”包括各類疾病，不要求與工作有關聯。實務中較為常見的病是心臟病、腦出血、心肌梗塞等突發性疾病。

“48 小時”的起算時間，以醫療機構的初次診斷時間作為突發疾病的起算時間。

員工雖然是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但經過搶救無效 48 小時之後才死亡的，不屬於視同工傷的情形

有些童鞋說這條規定無人性，是“催人早死”法，其實我們可以反過來思考，條例中規定的是“視同工傷”，也就是說本來不屬工傷的，將其視為工傷，這樣想想是不是會釋然一些？

六、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請假回家後再到醫院救治或死亡的不能視同工傷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申 3687 號裁定書認為，《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職工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時之內經搶救無效死亡的，視同工傷。上述條款主要是針對在工作時間、工作崗位上突發疾病，不能堅持工作，需要緊急到醫院進行搶救的情況而設定的。如果是在回家之後再到醫院救治或突發疾病死亡的，就不屬於這一條規定的適用範圍。

本案中，張海生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感到身體不適，請假回家後臥床休息，至次日被家人發現、經搶救無效死亡。雖然該不幸後果值得同情，但並不屬於《工傷保險條例》上規定的視同工傷情



形，省人力社保廳作出不予認定工傷決定於法有據。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法規並無不當。

——《代秋燕、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管理(勞動、社會保障)再審審查與審判監督行政裁定書》(2017)最高法行申 3687 號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法規司《關於如何理解〈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的復函》認為，對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視同工亡的理解和適用，應當嚴格按照工作時間、工作崗位、突發疾病、徑直送醫院搶救等四要件並重，具有同時性、連貫性來掌握，具體情形主要包括：(一)職工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當場死亡；(二)職工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且情況緊急，直接送醫院或醫療機構當場搶救並在 48 小時內死亡等。至於其他情形，如雖在工作時間、工作崗位發病或者自感不適，但未送醫院搶救而是回家休息，48 小時內死亡的，不應視同工傷。

七、非因工作原因對遇險者實施救助導致傷亡又未經有關部門認定為見義勇為的

《工傷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在搶險救災等維護國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動中受到傷害的視同工傷，這裡需注意司法實踐中的做法。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非因工作原因對遇險者實施救助導致傷亡的情形是否認定工傷問題的答覆》(【2014】行他字第 2 號)中意見如下：非因工作原因對遇險者實施救助導致傷亡的，如未經有關部門認定為見義勇為，似不屬於《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視同工傷情形。考慮到請示所涉案件中張詩春捨身救人的行為值得提倡，建議你院與下級法院協調當地有關部門，盡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做好相關安撫工作，以妥善化解爭議。

八、故意犯罪導致傷亡的

依據《工傷保險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認定為工傷或者視同工傷：(一)故意犯罪的；

明知自己的行為會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並且希望或者放任這種結果發生，因而構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的社會影響惡劣，對國家、社會和公民的財產、利益等損害較大，本著引導公民遵紀守法的精神，對於故意犯罪的惡劣情形，法律設定了不利後果，將其排除在工傷保險制度之外，不予認定工傷。

“故意犯罪”的認定，應當以刑事偵查機關、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的生效法律文書或者結論性意見為依據。

需特別注意的是，過失犯罪導致的傷亡不影響工傷認定，比如交通肇事罪、重大責任事故罪。



九、醉酒或者吸毒導致傷亡的

法律將因醉酒導致傷亡的情形排除在工傷認定的範圍之外，主要是考慮國家的一些法律規定禁止醉酒後工作、醉酒後駕車等，因此，由於醉酒導致行為失去控制而引發的各種事故不能作為工傷處理，這樣規定也是為了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職工酒後工作，減少工傷事故的發生。

對於醉酒標準，可以參照《車輛駕駛人員血液、呼氣濃度含量閾值值與檢驗》國家標準(GB19522-2004)。這一標準規定：駕駛人員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於（等於）20 毫克／100 毫升、小於 80 毫克／100 毫升的行為屬於飲酒駕車，含量大於（等於）80 毫克／100 毫升的行為屬於醉酒駕車。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醫療機構等有關單位依法出具的檢測結論、診斷證明等材料，可以作為認定醉酒的依據。

酒量大的童鞋需注意了！悠著點！

吸毒在醫學上多稱藥物依賴和藥物濫用，吸毒對人的身體健康造成了嚴重損害，造成社會財富的巨大損失和浪費，毒品交易活動加劇了各種違法犯罪活動，擾亂了社會治安，給社會穩定帶來巨大威脅。相比醉酒，吸毒在行為人的主觀過錯、社會危害性等方面，有過之而無不及，借鑒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我國亦將吸毒排除工傷認定範圍之外。

十、自殘或者自殺的

“自殘”是指通過各種手段和方式傷害自己的身體，並造成傷害結果的行為。

“自殺”是指通過各種手段和方式結束自己生命的行為。有的自殘或者自殺是員工精神狀態導致的，但也有的不能排除是為了獲得工傷待遇導致的，自殘或者自殺與工作沒有必然聯繫，員工應對其主觀故意承擔責任，因此，不能認定工傷。

實務中比較難做得到的是怎麼證明員工是自殘或者自殺？畢竟不是人人都會留下遺書的，這個舉證責任在用人單位。

十一、非從事新冠肺炎預防和相關工作的企業員工工作期間感染新冠肺炎不能認定為工傷

人社部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針對企業復工複產中普遍關心的勞動用工、勞動關係、工資待遇、社保繳費等方面有關問題進行了解答，其中關於工傷認定問題，人社部意見如下：

《關於因履行工作職責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有關保障問題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號）中明確在新冠肺炎預防和救治工作中，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因履行工作職責，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新冠肺炎死亡的，應認定為工傷，依法享受工傷保險待遇。這是在抗擊疫情期間，對於新型冠狀病毒職業暴露風險高的從事預防和救治的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的特殊政策，體現了黨和



國家對醫護和相關工作人員的關愛。如果不是從事新冠肺炎預防和相關工作人員，感染新冠肺炎是不能認定為工傷的。

和元提醒您：

眼近年來，工傷認定糾紛而引起的行政訴訟案件不斷增加，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因為有關人員對是否屬於勞動關係或者事實勞動關係的理解不同而產生的。正確理解勞動關係的內涵，處理好工傷認定與勞動關係的關係顯得非常迫切。

依據《工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應當認定為工傷的法定情形有七種：

- (一)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傷害的；
- (二)工作時間前後在工作場所內，從事與工作有關的預備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傷害的；
- (三)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場所內，因履行工作職責受到暴力等意外傷害的；
- (四)患職業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間，由於工作原因受到傷害或者發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軌道交通、客運輪渡、火車事故傷害的；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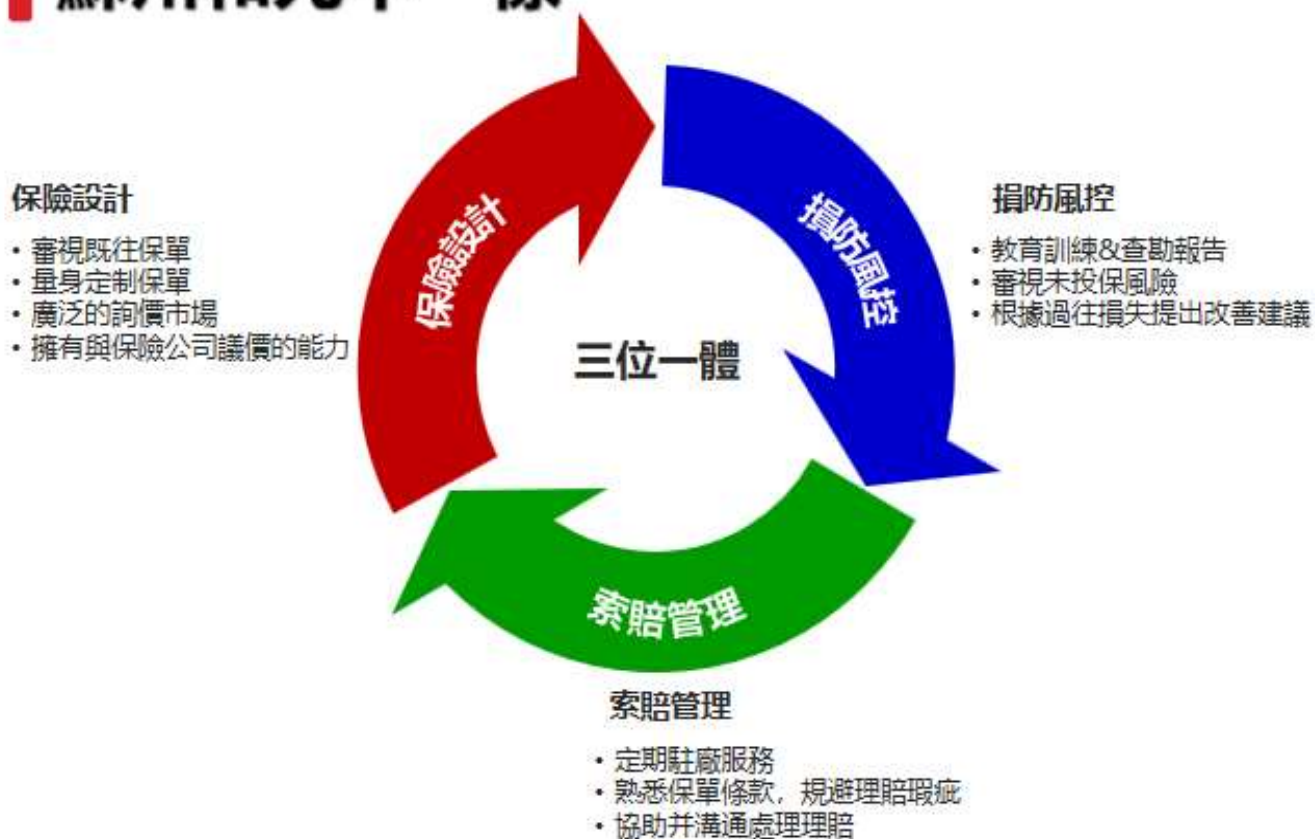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